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為取得或處分本公司資產之作業規範及標準，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函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如下：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衍生性商品。
-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九、 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四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八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八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 一、該專案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資格及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皆須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二、 前述人員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程序

(一) 本公司財會單位或相關部門進行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並依本公司各項作業授權及核准權限規定辦理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應參考評定價值或鄰近不動產租賃慣例之交易價格等議訂之。

(三)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相關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結果簽擬交易條件逐級呈核，並依本公司各項作業授權及核准權限規定辦理。

三、 執行單位：使用單位、財會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四、 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

五、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由財會單位或相關部門進行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於第四條第二及三項所訂定之額度內，依本公司各項作業授權及核准權限規定辦理始得為之。

(二)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市價等決定之。

(三)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議定之。

(四)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處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結果簽擬交易條件逐級呈核，並按本公司各項作業授權及核准權限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財會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

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五、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四、五、六、七、八、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八及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者，應將下列資料再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四、五、六項及第七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公司各項作業授權及核准權限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

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辦理，不適用第三及四項規定。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 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

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結果簽擬交易條件逐級呈核，本公司各項作業授權及核准權限規定辦理。

三、 執行單位：使用單位、財會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四、 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五、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六、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四及七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 (一) 本公司交易方式之選擇以合理、合法為原則，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Option)、期貨(Future)、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以及上述商品組合之複合式契約。
- (二) 本程序所稱之外匯交易，依操作目的之不同，可分為避險性交易(非以交易為目的者)及金融性交易(以交易為目的者)。

二、 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之選擇，也應以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外匯操作前必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交易或金融性交易，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 權責劃分

(一) 交易人員：

為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料、法令之搜集，避險策略之設計及風險揭露，並於執行交易前應了解公司管理政策及理念，判斷市場趨勢及風險，依公司操作策略，提出部位及避險方式之建議報告，依各項作業授權及核准權限規定辦理始得為之。

(二) 交易確認人員：

負責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之正確性，並於交易確認書上用印寄回。

(三) 交割人員：

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並定期檢視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所訂定之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

(四) 帳務人員：

應根據相關規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將有關交易及損益結果，正確且允當地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五) 稽核人員：

定期或不定期查核作業。

四、 交易額度

(一) 避險性交易：

以每月交易性外匯(因進出口業務所產生之外幣需求)風險淨部位為準，以其75%為其避險上限。

(二) 金融性交易：

以不超過各外幣資產、負債部位之25%為限。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建議分析報告，其內容需載明金融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授權主管核准後方得為之。

五、 績效評估

(一) 避險性交易：

以規劃之避險策略作為依據加以衡量評估。如為外幣部位所為之避險性交易，應依外幣部位的大小，訂定外匯目標匯率，並於每週由交易人員提供績效評估報告，提交最高授權主管，作為管理參考。

(二) 金融性交易：

應定期評估已操作金融性交易之損益，並於每週由交易人員提供損益報表，提交最高授權主管作為評估。

六、 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 全部契約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損失上限	全部契約	個別契約
避險性交易	15%	20%
金融性交易	10%	5%

(二) 若已達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之上限金額，應立即通知財會單位一級主管及董事會授權之最高主管商議因應之道，必要時提報董事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的考量：

交易對象儘量選擇與公司經常往來、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二、 市場風險的考量：

交易以透過合法之公開市場為主。基於衍生性商品在市場上價格波動不定，可能會產生損失，故在部位建立後，應依避險性或交易性之目的，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三、 流動性風險的考量：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 現金交割風險的考量：

交割人員應定期檢視現金流量的狀況，以確保所訂定之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

五、 作業風險的考量：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六、 法律風險的考量：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合約，必須經過法務人員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

避免法律上之風險。

七、商品風險的考量：

交易人員及對手金融機構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第十五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核准權限如下，並依本公司各項作業授權及核准權限規定執行之。

核決權人	每筆交易權限
董事長	US\$1,000萬(含)或等值NT\$3億元(含)以下
財會單位一級主管	US\$300萬(含)以下

每筆交易金額，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之人員核准後為之，且交易完成後須完成內部書面簽核至董事長，並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如有超過上項授權之交易須先經董事會核准後方可執行。

為使公司授權能與銀行有相對性的管理，交易人員及交易確認人員如有變動，應及時通知銀行，並要求銀行繼續執行公司與銀行間之既有規定。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由資金規劃部人員負責交易與管理工作，並由不同人員負責確認及交割工作。

第十六條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乃依照主管機關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佈之相關規定辦理。此外，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表（如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表及合併報表）時，依金管會之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第十七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內部控制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應由不同部門人員負責向最高授權主管報告，並由最高授權主管向董事會報告。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最高主

管人員。

三、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 指定最高授權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四、董事會授權之最高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如有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第二項、第三項第二款及第四項第一款，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八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公告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 本公司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六、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七、 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亦依金管會函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經其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其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一條 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應依情節輕重給予適當懲處。

第二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另應通知子公司遵行辦理，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三條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